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非藥物治療紓緩精神徵狀
編號	106062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醫護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，能夠瞭解長者的精神狀況及其治療需要，並根據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及處方，提供合適的非藥物治療，紓緩長者的精神徵狀，從而促進長者的精神健康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神徵狀及非藥物治療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精神病的種類、成因及徵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抑鬱症 • 焦慮症 • 重症精神病，例如：思覺失調、躁鬱症等 • 瞭解利用非藥物治療方法處理精神徵狀的過程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及分析徵狀 • 制定具體可行的治療計劃、目標及方法 • 執行治療計劃 • 檢討治療成效 • 延續/更新治療計劃 • 瞭解紓緩精神徵狀的非藥物治療種類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音樂治療 • 感官治療 • 認知行為治療 • 光譜治療等 <p>2. 提供非藥物治療紓緩精神徵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檢視長者的個人基本護理計劃，瞭解長者的精神狀況及照顧需要 • 瞭解長者的精神、生理、心理及社交狀況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過往的病歷 • 生理及心理狀況，例如：自理能力、睡眠狀況、情緒等 • 觀察長者的外觀，例如：服裝儀容、姿勢表情、衛生習慣等 • 透過員工的觀察、問診等，瞭解長者主要的精神徵狀 • 徵狀發生的時間、頻密程度、持續性及對日常生活的影響等 • 現正接受的治療，例如：精神科藥物、非藥物治療等 • 社交狀況，例如：家庭背景、與其他他人相處情况等 • 環境因素等 • 按照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及處方，提供指定的非藥物治療給予長者，以減輕其精神徵狀 • 持續檢討非藥物治療計劃的成效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精神徵狀的轉變，例如：頻率、持續性、對長者及其他人影響程度的轉變等 • 利用客觀評估工具量度成效等 • 因應檢討結果適當調整介入方法，以達致最佳成效 • 按需要轉介長者接受其他專業醫療人員，例如：臨床心理學家、職業治療師等，為長者提供進一步評估及其他非藥物治療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心理治療 • 認知行為治療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準確地按照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及處方，為長者提供非藥物治療紓緩精神徵狀 • 關顧患者的個人感受，予以支持及諒解，以建立患者自信及信賴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精神、生理、心理及社交狀況，以及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及處方，協助長者提供非藥物治療；及• 能夠檢討治療計劃對改善長者精神徵狀的成效，並按需要作出調整及轉介，確保治療有效。
備註	